凯里市长江流域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做好我市长江流域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工作，保护水生生物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贵州省河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20〕17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意见》《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通知》《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贵州省长江流域天然水域垂钓垂钓管理的通告（试行）》《凯里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钓区的通告》等有关要求，现就规范我市长江流域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工作通告如下。

—、适用范围

本通告适用于单位和个人在我市长江流域天然水域进行垂钓的行为。

二、区域管理

禁钓区：辖区内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和涵、闸、泵站、水库、水电站安全警戒区内，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垂钓区。禁钓区禁止一切垂钓行为。

垂钓区：辖区内禁钓区以外天然水域。

三、行为管理

每名垂钓者每天垂钓期间留取的钓获物总量不得超过2.5千克，超出部分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钓获物单尾（只）重量超过2.5千克的，留取1尾，其他钓获物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列入《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种类不纳入钓获物管理。

禁止垂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物种和省级保护的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钓获上述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

在我省长江流域天然水域进行休闲垂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一人一杆一线一钩（单钩、钩尖数量不超过2个）规定，禁止以下行为。

1. 在禁钓区水域进行垂钓；
2. 单钩钩宽超过1.6厘米（钩宽是指钩尖到钩柄的最小距离）；
3. 使用串钩、爆炸钩，一人多杆、多线多钩、单线多钩等对水生生物资源破坏较大的钓具钓法进行垂钓；
4. 使用禁用渔（钓）具、探鱼设备、视频辅助装置；
5. 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
6. 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添加剂以及泥鍬、虾、螺类或其它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作为饵料进行垂钓；
7. 买卖交易钓获物；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的行为。

四、执法监管

违反本通告或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垂钓的，由各职能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贵州省河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属非法捕捞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查处。

五、其他事项

在禁止垂钓的区域或禁止垂钓的时段，需以垂钓方式开展科研教学、调查监测、探捕的，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审批。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